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及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童苗根,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瑞纳智能、贝斯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郑飞,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江河

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徐林，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尚纬股份、永新股份、六国化工、时代出版、黄山旅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2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不含税），2022年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不含税）。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对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查阅了相关诚信记录及资格证照，经董事会审计全体委员研究讨论，认为该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在与公司的沟通合作中表现优良，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续聘。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且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可以做到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正当合法。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